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工会召集，工会主席陈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共27名职工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全员同意选举公司职工代表李珍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李珍香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即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李珍香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简历

李珍香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人事管理员、行政人事主管、主任管理师、高级主管、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珍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